



ARTFIELD GROUP LIMITED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9)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5	124,526	129,364
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成本		<u>(93,796)</u>	<u>(97,266)</u>
毛利		30,730	32,098
其他經營收入		1,785	1,8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850)	(6,193)
行政費用		(23,115)	(22,458)
其他經營費用		(317)	(1,547)
融資成本	6	(1,180)	(1,70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2</u>
除稅前溢利	7	1,053	2,007
稅項	8	<u>(54)</u>	<u>(193)</u>
期內溢利淨額		<u><u>999</u></u>	<u><u>1,814</u></u>

應佔：			
母公司股東權益		664	1,548
少數股東權益		335	266
		<u>999</u>	<u>1,814</u>
每股盈利	9		
基本 (港仙)		<u>0.25</u>	<u>0.60</u>
攤薄 (港仙)		<u>不適用</u>	<u>0.5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1,243	66,993
投資物業		4,880	—
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		9,059	9,005
無形資產		25	39
商譽		17,004	17,00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9,948	18,526
遞延稅項資產		135	135
		<u>122,294</u>	<u>111,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99,567	95,634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11	54,554	52,89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35	7,409
其他投資		—	2,311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 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2,311	—
銀行結存及現金		8,766	7,632
		<u>172,433</u>	<u>165,883</u>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12	33,366	31,42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負債		14,455	12,479
稅項		191	993
附利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489	25,311
融資租賃之承擔		407	606
		<u>78,908</u>	<u>70,816</u>
流動資產淨值		<u>93,525</u>	<u>95,0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819</u>	<u>206,769</u>
非流動負債			
附利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01	6,112
融資租賃之承擔		223	363
遞延稅項負債		4,822	4,822
		<u>5,846</u>	<u>11,297</u>
		<u>209,973</u>	<u>195,472</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6,248	26,248
儲備		176,426	162,260
母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02,674</u>	<u>188,508</u>
少數股東權益		<u>7,299</u>	<u>6,964</u>
股本總額		<u>209,973</u>	<u>195,472</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除以下列明外，編製本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尤其於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之呈列方式上出現了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本會計期間或上個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期間，收購所產生商譽將會資本化及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不再將有關商譽攤銷，而商譽將最少於每年及於收購之財政年度作減值之測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於初步確認後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此項會計政策之變動，致使本期間不再計算任何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將不會重列。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份（「收購折讓」）於發生收購期間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於過往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根據產生結餘之情況分析呈列為從資產中扣減及撥入收入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撥回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港幣11,452,000元之負商譽，先前呈列為從聯營公司權益中扣減，而保留溢利則相應增加。

金融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予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內容是有關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乃按照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視乎情況分類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並將未實現損益計入利潤或虧損。「持至到期之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乃分類列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上述分類視乎所購入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中確認。由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市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故將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使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股本證券重新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港幣2,311,000元列作為流動資產之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重新列作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除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在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或「持至到期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負債」或「除按公平值計算於損益賬列賬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利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值。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模式計量。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項目被視作獨立項目，除非租賃款項不能可靠地在土地及樓宇項目之間作出分配，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被當作融資租賃。倘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之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之土地使用權租賃預付款項，以成本列賬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見財務影響附註3）。另一方面，倘土地及樓宇項目間之租賃款項未能可靠分配，則土地之租賃權益繼續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選擇以成本模式列賬，有關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價值計作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過往期間，早前生效之準則項下之投資物業按公開市值計算，重估所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計入或扣除，除非此儲備之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與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差額於損益表扣除。倘早前已於損益表扣除減值及其後出現重估盈餘，則有關增值會計入損益表，惟以早前扣除之減值數額為限。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498	—
負商譽轉撥至收入減少	(301)	—
期內溢利增加	197	—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	香港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	香港財務	香港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第17號之影響 千港元	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第32及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945	(14,952)	66,993	—	—	66,993
土地使用權之租賃預付款項	—	9,005	9,005	—	—	9,005
聯營公司權益	18,526	—	18,526	11,452	—	29,978
其他投資	2,311	—	2,311	—	(2,311)	—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內 處理之金融資產	—	—	—	—	2,311	2,311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102,782	(5,947)	96,835	11,452	—	108,287
物業重估儲備	21,754	(8,732)	13,022	—	—	13,022
保留溢利	54,673	2,785	57,458	11,452	—	68,910
對股本之影響	76,427	(5,947)	70,480	11,452	—	81,932

4. 尚未生效之新訂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 (IFRIC) 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廢料 — 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的負債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退貨後之銷售，以及提供電鍍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貢獻分析如下：

按業務分類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 相關產品		照明產品		貿易		電鍍服務		(未經審核) 綜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銷售予對外客戶	<u>88,938</u>	<u>84,445</u>	<u>9,337</u>	<u>10,682</u>	<u>16,987</u>	<u>26,577</u>	<u>9,264</u>	<u>7,660</u>	<u>124,526</u>	<u>129,364</u>
分類業績	<u>4,436</u>	<u>5,036</u>	<u>(677)</u>	<u>673</u>	<u>227</u>	<u>183</u>	<u>1,868</u>	<u>1,493</u>	<u>5,854</u>	<u>7,385</u>
利息收入									56	67
未能攤分支出淨值									(3,677)	(3,739)
融資成本									(1,180)	(1,708)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	2
除稅前溢利									1,053	2,007
稅項									(54)	(193)
期內溢利淨額									<u>999</u>	<u>1,814</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77	1,667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20
融資租賃	3	21
	<u>1,180</u>	<u>1,708</u>

7.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之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下列賬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89,955	89,980
提供服務之成本	3,841	7,286
員工成本	22,534	15,615
折舊	4,451	5,148
土地使用權的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9	108
無形資產攤銷	14	23
商譽攤銷	—	486
淨租金收入	(155)	(360)
利息收入	(56)	(67)
	<u>(56)</u>	<u>(67)</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80
其他司法權地區的稅項	54	113
	<u>54</u>	<u>19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計算。

其他司法權地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之所得稅則減半。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純利港幣66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4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2,478,584股(二零零四年：260,088,870股)計算。

在期內無任何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期間溢利淨值港幣1,548,000元計算。在計算中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所使用之期間已發行260,088,870股普通股，並假設該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沒有代價而發行所得之加權平均數4,575,027股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港幣3,772,000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需預先付款外，大部份客戶均給予信貸期。除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給予最長180天之信貸期外，大部份貨款於30天內償還。

應收貨款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天之內	30,260	24,224
九十一天至三百六十五天	20,454	28,236
起過一年	3,840	437
	<u>54,554</u>	<u>52,897</u>

12. 應付貨款

應付貨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九十天之內	21,012	20,620
九十一天至三百六十五天	10,737	8,371
起過一年	1,617	2,436
	<u>33,366</u>	<u>31,42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港幣124,52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129,364,000元有3.7%或港幣4,838,000元之輕微下降。其主要原因是金屬貿易和德國市場的時鐘營業額下降所致。

於回顧期內，儘管由於原油價格上升和人民幣升值導致生產成本例如工人工資及間接成本上升而亦使原料價格急劇上漲，集團亦維持其毛利與去年同期相若，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淨溢利港幣999,000元，此業績比較去年同期下降港幣815,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各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表現詳列如下：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

時鐘及其他辦公室相關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港幣88,900,000元，比較去年同期上升港幣4,500,000元或5.3%。

本業務之原設備製造(OEM)業務於回顧期間比去年同增長超過20%，此由於美國市場在上半年之財政年度有強大之需求，但此表現卻為歐洲市場，特別是德國，之平淡表現而有所削弱。德國之營業額比較去年同期下跌港幣6,300,000元。

成本控制仍然為本業務一關鍵之運作。本業務訂立物料及生產成本減省目標和採用嚴謹的責任考核制度，並每月監察實際達標數字。此系統已開始表現效果，儘管物料價格有可觀之升幅和通脹，本業務仍維持與去年同期相約之毛利率。

本業務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內錄得之分類貿易利潤為港幣4,436,000元，此業績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600,000元。

照明產品業務

照明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錄得營業額港幣9,3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1,300,000元或12.6%。

本業務之主要銷售往歐洲市場，而其經濟在本年初開始放慢。客戶之訂購新貨比較謹慎和需要時間減少其存貨，所以上半年之訂單比預期緩慢。但在本年之第三季中已經察覺情況已有所改善和生意已回復正常。本業務期望以全年計其銷售可以爭取與去年持平。

佛山高明廠房投資費用分攤和搬運費增加導致本業務之成本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由於營業額下降及營運成本增加，本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錄得分類貿易虧損港幣677,000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分類貿易利潤港幣673,000元。

貿易業務

本業務主要從事中國市場金屬貿易。在回顧年度內，業務無可避免地受到中國政府繼續收緊宏觀調控政策所影響。本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營業額港幣17,000,000元及分類貿易利潤港幣227,000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為港幣26,600,000元及分類貿易利潤港幣183,000元。

管理層視本業務為推廣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其他業務之重要資訊來源。管理層並不期望本業務能在短期內對本集團之盈利作出重大貢獻。

電鍍服務業務

電鍍服務業務既為本集團垂直綜合生產系統中之其一主要部份，亦為其他客戶提供優質電鍍服務。電鍍業務的廠房於現址已建立多年，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國際認可之品質管理體系（「ISO」）的認證，達到當地政府就環境保護措施之要求。其次，本廠亦與供應商建立了長遠的良好關係，以取得在電鍍過程中受監管限制之重要物料如氰化亞金鉀的穩定供應。

電鍍服務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期間內錄得營業額港幣9,300,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7,70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業務錄得分類貿易利潤港幣1,868,000元，去年同期為港幣1,493,000元。

本業務憑藉其新技術之優勢面對電鍍服務行業之激烈競爭。本業務與顧客衷誠合作，共同研發新產品使到本期之營業額有所增長。

製藥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收購成發控股有限公司（「成發」）之49%股本。成發主要透過福建省安溪制藥有限公司（「安溪制藥」）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透過北京璽圃環球生物醫藥技術有限公司（「北京璽圃」）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生物技術醫藥產品。

中央政府在今年年初在全國範圍內整頓保健產品以圖清除一些不符合國家食品及藥品監督管理局所訂標準之產品。儘管北京璽圃生產之「璽圃牌利唐康膠囊胰島素營養素」符合所有規定之標準和確實為具有保健降血糖療效，但其銷售於回顧期內仍無可避免地受到中央政府措施之影響。

安溪制藥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請批准兩種新產品，「頭孢米諾原料藥」及「無菌粉針」。預期產品生產在不久將來可獲得批准，使成發之銷售表現毫無疑問地有所改善。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成發錄得之銷售額為港幣8,700,000元。此銷售額比去年同期減少港幣4,200,000元。成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蒙受虧損，但按照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購入成發之買賣合約規定，如果成發在購買日之後之五年內蒙受虧損，此虧損將會由賣方根據其於成發原來之持股比例分擔該虧損。

展望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內合理化其運作，並在困難的經營環境下取得合理之成果。

集團於本年下半年度將繼續憑藉其於垂直綜合生產、品質控制、設計、研究及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和其於時鐘業之領導地位之競爭優勢及核心能力以拓展其銷售，並加倍其控制成本之努力以改善成本效益及價格競爭能力。

集團計劃發展一系列新物料及新款式之液晶體顯示 (LCD) 產品以迎合歐洲及美國廣大群眾市場。此舉將擴大集團之市場滲透和將集團之營業額提高至另一水平。

流動資金及財務來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承擔合共港幣31,920,000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392,000元)，其中擔保銀行貸款為港幣22,441,000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4,575,000元)，擔保銀行透支為港幣7,905,000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89,000元)，無擔保其他貸款為港幣944,000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59,000元) 及融資租賃之承擔為港幣630,000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9,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需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佔總借貸的96.9%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0.0%)。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借貸之到期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6.9%	80.0%
第二年內	1.9%	19.5%
第三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2%	0.5%
超過五年	—	—
	<hr/>	<hr/>
總計	100.0%	100.0%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現處於0.5%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3%) 之穩健水平。負債比率之計算乃按本集團之長期負債除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資金。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全，具有充裕之財務能力以擴展現有業務，並於具策略性增長之業務作多元化發展。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租約之土地及樓宇及廠房及機械和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表處理之金融資產港幣2,311,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11,000元)已作法定抵押，致使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港元賺取收益及支付費用。鑑於香港特區政府仍然實施港元與美元掛鈎之政策，故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生產業務所在地位於中國，且大部份支出乃以人民幣結算，故管理層注意到滙兌風險的可能性。作為對沖策略，管理層著重以人民幣借款支付本集團未來投資及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資金與香港、國內及英國銀行給予之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所有借貸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英鎊為結算單位。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法要包括信託收據、透支融資、發票貼現及銀行貸款。上述貸款及透支之利息大部份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或外幣貿易財務利率而釐定，以固定息率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批准而未簽署合約有關購買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港幣30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915,000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019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248名)分佈於香港、中國、美國、德國及英國。本集團與僱員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本集團已採用一套完備的僱員培訓政策，並贊助高級行政人員進修高級教育課程。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集團部分員工可享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購入、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會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述除外：

守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梁金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而董事會並沒有委任行政總裁一職。倘能物色合適人選，本公司可能考慮委任一名行政總裁。

守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仍有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並根據本公司明確要求，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內之要求水平。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一同省覽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並討論內部審計、財務報告事宜，包括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在聯交所網站刊載中期業績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金友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梁金友先生、李戈玉女士、梁健友先生、歐健生先生、鄧巨能先生及林東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明智先生、盧華威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